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1001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關 係 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0017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為受安置人N-110017（女，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領有發展遲緩之身障手冊）之父親，聲請人於110年4月2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表示受安置人N-110017領有身障證明難以管教，又因家中經濟來源受疫情影響，照顧受安置人之姊姊（000年0月生）、哥哥（000年0月生）已是極限，現又需照顧受安置人之祖父，致生活產生壓力經常對受安置人N-110017打罵，考量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支持與替代照顧系統薄弱，受安置人N-110017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故於110年5月4日上午8時30分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0017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護字第123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0017自113年5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由於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經濟及情緒狀態尚未穩定，受安置人N-110017若返家仍無法獲得適當之照顧及仍有可能再度遭受不當管教之情形，且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因違反

01 保護令罪(000年度○字第00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02 後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繳交易科罰金，並未因此獲得警
03 惕。另受安置人母親N-000000B尚未取得受安置人N-110017
04 監護權，其照顧妥適性仍待評估，受安置人之姐疑似遭受安
05 置人父N-000000A性侵一事持續偵辦中，為維護受安置人N-
06 110017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7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0017延長
08 安置3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14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15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6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17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18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19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0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2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3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3號民事裁定
24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25 以：「延長安置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本府持續委由
26 安置單位社工員定期訪視，關心案主適應狀況及學習情形，
27 以瞭解案主學習及身心發展狀況，而案主在校經老師觀察生
28 活常規穩定，其語言及認知功能進步許多，身心狀態顯得較
29 以往活潑好動。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一)案父照顧教養
30 功能：於112年8月23日社工接獲通報，案主於參加營隊期間
31 說出案姐疑似曾遭案父性侵情事，目前已移辦警調單位調

01 查，案主亦疑似為受害者；因疑似性侵事件尚待釐清中，案
02 主目前尚不適宜返家。(二)案母教養功能：案母為爭取兒少監
03 護權，由勵馨基金會提供家事商談服務，目前法律流程持續
04 進行中，考量案母經濟狀況仍不穩定，後續若案母取得監護
05 權後，仍須評估案母的照顧規劃。三、評估案主未來返家之
06 可能性：案主過往曾被安置，然返家後案父仍多次針對案手
07 足不當管教，造成案手足身心受創，故本府再次啟動緊急安
08 置；另安置期間案主說出案姐疑似遭性侵情事，評估案父疑
09 似性侵害事件之審理終結或案母能提供穩定照顧之可能性
10 前，暫不適宜讓案主返家。」、「建議：一、建議應延長案
11 主之安置期間：本案評估案主接受安置後，案父又有不當管
12 教案手足之情形以及違反保護令罪，顯示教養功能尚待提
13 升，另案姐及案主於接受安置前疑似遭案父性侵一事，檢調
14 持續偵查中，案母亦尚未取得案主監護權，評估目前尚不宜
15 返家，後續工作標的將朝向重整案母之親屬資源並提升情感
16 連結，現委託彰化家扶中心處遇中，待案家親屬資源完備、
17 司法調查終結、案家經濟、案家經濟或案父之親職功能均有
18 所改善後，再進行評估返家之可行性。二、擬定家庭未來處
19 遇計畫：案主現雖因安置中，受照顧無慮，惟本案過往多次
20 因案父情緒失控、教養觀念不佳，屢次發生管教不當情形，
21 進而安置數次，本案目前之處遇方向，除等待疑似性侵害事
22 件司法終結外，持續與案母工作提升其親子教養職能，並針
23 對案主內外議題進行相關處遇及諮商輔導，另持續與案父
24 溝通教養功能調整，尋找其他親屬替代性照顧資源，以利本
25 府後續評估之參考依據。三、綜上所述，本府為維護兒童最
26 佳利益原則，擬延長安置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服務，處遇期
27 間將協助持續提升案父母親職及家庭照顧功能，並評估相關
28 親友支持系統及相關安全計畫，再行後續返家之考量。」等
29 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
30 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110017年幼，領
31 有發展遲緩之身障手冊，無自我保護能力，且受安置人N-

01 110017有多次遭父親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紀錄，復曾於
02 107、108年間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多次延長安置
03 獲准在案，又受安置人之手足近期亦有遭父親不當管教經通
04 報並由聲請人協助聲請保護令，嗣經本院於111年2月8日核
05 發通常保護令，然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竟違反上開保護
06 令，復於111年4月13日不當管教責打受安置人N-110017之手
07 足成傷，該兩名受安置人N-110017之手足亦經聲請人協助緊
08 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09 而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亦因違反保護令罪，經本院判處
10 有期徒刑三個月，有本院000年度○字第000號判決、113年
11 度護字第95號裁定附卷供參，然上開事件對案父未有嚇阻作
12 用，案父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短時間內未能調整其親
13 職功能，其親職教養觀念尚未獲得提升，另安置期間案主說
14 出案姐疑似遭性侵情事，仍待檢警調查釐清，再受安置人母
15 親N-000000B（真實姓名詳附件）與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
16 離婚後，彼此已無往來，其與安置人N-110017之情感連結有
17 重整及進行諮商輔導之必要，親子互動關係尚待修復，目前
18 受安置人N-110017之支持與替代照顧系統薄弱。是為維護受
19 安置人N-110017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
20 置人N-110017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
21 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倩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呂怡萱